

等到年中預算定下來後，又趕上農忙，勞力緊張，再遇上雨季，工程進展就很困難。所以跨年度工程多，應辦可辦的事常辦不好。建議今後可以年初確定幾項主要指標（特別是水利、交通、基建指標）春季大體定案，至於最後核定稍遲一些，也不太要緊了。

根據幾年來的實踐，縣預算要保證資金節約、合理的分配使用，關鍵在於發揮縣管理財政的主動性、積極性。過去，上級事業部門常常不經塊塊直接向下級事業部門追加、追減預算，只向下級事業部門分配事業指標，叫向縣總預算要錢。這樣就給縣製造很多困難，約

束了縣的機動權力，預算只能調入，不能調出，一遇見調出就到处扯皮，使得資金的分配與使用不夠節約和合理。建議今後條塊密切結合，明確規定縣預算的機動權力。

年底亂花錢，除了資金分配使用不當外，更主要的是後備力量留得不够確當。現在的情況，是逐級留後備力量，每一部門都留後備力量。可是缺乏調查研究，不知道部門該留多少，每一級該留多少。留了後備力量，在預算執行過程中遇上新問題時也不使用，只在年末才使用。結果年底到处給錢，事又辦不了，只好亂花。

最後，感到目前縣預算周轉金

的設置，一般按支出比例訂的辦法，也是值得研究的。縣預算資金的來源是兩部分，即縣本身的分成收入及上級補助收入。幾年來上級補助收入都能及時撥給，但是縣分成收入由於每年前三季度是農民收入較少的季節，縣收的很少而開支却很大。十二月是收入最好的季節，但其中下旬的收入，因已屆年底，往往不能使用，這就形成縣的資金周轉困難。因此建議，周轉金的數額應該以十二月中旬以後的縣分成收入的數量，參照前三季度支出與收入進度的差異來決定。

## 應該加強對鄉（鎮）財政工作的領導

李葆春

我們浙江寧波專區共有 581 個鄉，已經建立鄉財政的有 254 個鄉，占總鄉數的 43.72%，是有一定成績的。但從已建立鄉財政的鄉來看，制度還不够健全，上級財政機關對他們的領導和幫助也不够，目前這些鄉的財務狀況是較混亂的。特別是在去年撤區并鄉以後，有不少鄉違反財政制度、財政紀律的現象是相當嚴重的。有的鄉幹部擅自砍伐國有山林，拆賣公房，折賣庵廟、祠院，變賣公有家具等等。變賣的錢既不按規定上交，又不經上級機關批准，擅自用於購買自行車，安裝電話，修建鄉人民委員會辦公室，修建鄉人民委員會大會堂，或存在當地信用合作社里打埋伏，也

有的用於改善鄉干部的生活和用於個人。如上虞縣皂湖鄉，為了急於修建鄉人民委員會辦公室，不經縣人民委員會批准，就擅自砍伐國有竹林、變賣土改留下的一些物資（耕牛、農具等）拆賣公房庵廟、變賣公家家具、挪用水利自籌經費等，共計人民幣 1485.35 元。為了講排場、求方便，又不經批准購買新、舊自行車兩輛，氣油燈一只，共用去人民幣 271.70 元，現在鄉里還存着一部分錢未用。又如嵩嶼鄉人民委員會、擅自折賣公房數間、動用上交國有樹款、變賣未經法律手續判決的反動道會財產，並以籌備為名，強向地主、富農索取款項，共計人民幣 405.30 元，不經批

准購買自行車兩輛，安裝電話機一架，修建鄉人民委員會大禮堂和購置一些其他物資。根據我們所掌握的情況，此類事例在我們全專區不勝枚舉。這都是不符合浙江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建立鄉財政的指示的。現在對皂湖鄉和嵩嶼鄉的問題該縣人民委員會正在研究處理。

我認為，目前鄉財政的混亂，對保證有計劃的發展農村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事業，是有害無利的，建立與健全鄉一級財政，加強鄉財政的領導和管理，克服目前的混亂現象，已經成為我們當前一項重要工作。但目前還有不少縣，對這一工作未引起應有的注意，對鄉級財政很少去管。這是不對的。我認為加強鄉財政的管理，克服目前的混亂現象，是合理地組織收入、節約支出、制止浪費的一個重要措施，只有這樣才能充分的發揮勞動人民管理財政的積極性，密切黨、政府與人民群眾的聯繫。